JUL092018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V- Inc 案 日期：2018年7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和管理咨询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应用开发人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因为其未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特别是学历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为其通过教育、培训和经验的组合满足了劳工证的最低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V- Inc 案

为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并满足“ 个人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 ”。8 C.F.R. § 204.5(l)(3)(ii)(B)。劳工证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在于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以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以及是否在其他方面符合所请求的技术工人分类资格。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将申请称为为受益人寻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并表示申请人可以根据8 C.F.R. § 204.5(k)(3)(i)证明受益人有资格获得该分类，方式是证明其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五年合格经验。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既没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也没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没有该学位，经验不能用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目的）。

然而，该决定是错误的，因为申请人并非为受益人寻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申请人寻求的是技术工人分类，该分类要求受益人拥有两年合格经验以及劳工证中规定的任何额外要求。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计算机科学、信息技术或相关研究领域的硕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以及所提供职位或应用开发人员或相关职业六个月的经验。2

由于审理主任未将该申请作为该法第203(b)(3)(A)(i)条下的技术工人分类请求进行审理，也未根据8 C.F.R. § 204.5(l)(3)(ii)(B)适当考虑受益人是否满足个人劳工证的要求，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分析受益人的教育是否足以满足为支持技术工人申请而提交的劳工证的条款。审理主任还应确定受益人是否值得技术工人分类。

1 表格 I-140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 DOL 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是2017年7月24日。
2 在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错误地表示申请人可以通过美国或外国同等硕士学位或美国或外国同等学士学位加五年合格经验来满足劳工证的要求。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劳工证不允许以学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合格经验来满足最低学历要求。

关于 V- Inc 案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以适当考虑受益人是否满足个人劳工证的要求以及是否在其他方面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V- Inc, ID# 1581094 (AAO July 9, 2018)